易制爆化学品仓库领取（提货）审批表（九）

**编号：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取（提货）****单位名称** |  | **时 间** |  |
| **易制爆品名称** |  | **用途或事由** |  |
| **领取( 提货 )****数量( )** |  | **公安机关批准数****量( )** | （不填） |
| **领取（提货）人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使用部门意见** | 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）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易制爆管理部门意见** | （教务处李文博签字、盖章）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备 注 | 1. 凡领取的易制爆单位和人员，必须认真填写此表和逐一进行审批，未经审查批准，仓库不得发货。2. 仓库保管员要认真审查和核对领取(提货)人的身份证件、领取审批表等有关手续，确认无误后方能发货，并及时做好易制爆进出库登记工作。3. 易制爆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不填“使用部门意见”一栏。使用单位不填公安机关批准一栏。此表由仓库保管员按发货时间顺序统一编号，装订成册，以备查验，不得遗失。 |